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　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15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8/23 16:01:53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8/23

1100029872

25

教育部分文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6日宣布事項與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、本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及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

1100101503 收文:110/08/10

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0 11:39:05